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W650628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5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

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8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2882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該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。嗣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W6506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

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當時發現垃圾桶沒有熄菸蒂的盤子，於是先踩熄菸蒂，嗣訴願人因出自好心怕垃

垃圾桶燒起來，才把踩熄的菸蒂放在垃圾桶旁，訴願人本意不是亂丟菸蒂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乃當場告發，並依法處分。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6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10 月 18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6 月 9 日

），已逾 4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